

证券代码：430738

证券简称：ST 白兔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T 白兔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舵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8 民终 1891 号

立案时间：2019/12/10

案号：（2018）皖 0803 执恢 3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舵海、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881 民初 785 号

立案时间：2019/1/2

案号：（2019）皖 0881 执 1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舵海、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881 民初 4874 号

立案时间：2019/3/6

案号：（2019）皖 0881 执 9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舵海、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881 民初 17 号
立案时间：2019/3/13
案号：(2019)皖 0881 执 9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
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舵海、安徽白兔湖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881 民初 25 号
立案时间：2019/6/17
案号：(2019)皖 0881 执 14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桐城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18)皖 0803 执恢 341 号，执行依据文号：

(2018)皖 08 民终 1891 号：一、撤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2018）皖 0803 民初 904 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双方签订的安 1701 授 023 贷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利息 2500 元及涉案的 9041.70 元从中予以扣除）；三、原审被告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审被告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追偿；四、原审被告汪舵海、王蔚霞对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还款义务在 4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审被告汪舵海、王蔚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6800 元，由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汪舵海、王蔚霞共同负担 246750，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 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285 元，由上诉人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3235 元，由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负担 50 元。

2、案号：（2019）皖 0881 执 17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8）皖 0881 民初 785 号：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3、案号：（2019）皖 0881 执 938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9）

皖 0881 民初 17 号：一、被告汪舵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回购原告李熹所持有的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向李熹支付股份回购款 19844550 元（ $1710 \text{ 万元} \times (1 + 5.35\% \times 3)$ ）及承担延付利息 47626.92 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二、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 47626.9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李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153 元，由被告汪舵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号：(2019)皖 0881 执 960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881 民初 17 号：还款。

5、案号：(2019)皖 0881 执 1495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0881 执 1495 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娄高鸣股权转让款 21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娄高鸣股权转让款 21 万元；被告汪舵海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如被告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给付，原告娄高鸣有权就上述款项的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舵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均被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舵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此事项的可行方案，争取早日清偿债务，消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负面影响。董事会对以上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查询记录。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